



香港創價幼稚園 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日期：2011年10月22日)

會員：_____

會員號碼：_____



香港創價幼稚園

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日期：2011年10月22日)

1. 會名 — 本會定名為「香港創價幼稚園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 本會的會址是香港九龍塘慕禮道四號。
3. 宗旨
 - (a)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b)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及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以支援家長及學生的需要。
4. 會員
 - (a) 類別：
 - i)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ii)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iii) 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可被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 (b) 基本會員以家庭為單位：同一家庭不論有多少子女在本校就讀，祇需繳交一份會費，在投票時亦祇有一票。
 - (c) 基本會員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以及有權在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d) 會員須履行遵守會章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
 - (e) 基本會員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後兩星期內繳交會員年費，及其後須於每個學年開始時（九月）繳交會員年費。
 - (f) 除會員年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唯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一項有意義的工作或活動。
 - (g) 本會不會退還已繳交的會費。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的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大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主持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選舉。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否則，當依照去年會費繳交。
- (e) 在接獲最少百分之三十的會員提出書面要求後，常務委員會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的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百分之三十的會員或最少六十名會員。
- (g)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十名為家長會員、三名來自當然會員，包括校長和教師。
- (h) 委任家長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少十六名家長會員競選及應該有十名在週年會員大會中獲選。
- (i)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教師會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 (j) 新、舊常務委員應於週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務委員：
 - 主席一名(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 副主席二名(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一名)
 - 義務秘書二名(由家長會員出任)
 - 義務司庫二名(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一名)
 - 康樂二名(由家長會員出任)
 - 教育二名(家長會員、教師會員各一名)
 - 總務二名(由家長會員出任)
- (k) 除當然會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一年，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競選連任，最多任期為兩屆。
- (l) 常務委員會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在任期的一半或以前出現的空缺。
- (m)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增選委員出任顧問。

- (n)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o)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p)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不超過結餘的百分之三十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與學生福利有關的用途。校長有權決定如何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人員的其中二人簽署，方屬有效：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及簽名的二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 (e)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7. 核數 —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查核本會的帳目。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的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的大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會員號碼有效期至貴子女離校為止。

會費每年繳付一次，如會員未能繳付會費，本會有權終止該會員所享有之會員權益。

編製：二〇〇〇年十月廿八日

修訂：二〇一一年十月廿二日

出版：香港創價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